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2283號

原告 爵品傢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雅雯

訴訟代理人 劉宛甄律師

複代理人 丁銓佑律師

被告 勁銳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耀理（原名李炎坤）

法定代理人 張卜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一)緣被告勁銳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勁銳公司）前因施作相關工程，曾向原告購買沙發、茶几、凳子（含相關配件）等諸多商品，並均由被告李耀理（原名李炎坤）出面進行有關事務，嗣被告勁銳公司固有依約陸續給付原告部分款項，被告勁銳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李耀理亦於民國一百零九年間多次承諾將會依約付款，惟經原告多次催討，甚至曾寄發存證

01 信函，被告等均置之不理，後更避不見面，尚欠新臺幣（下
02 同）二十四萬二千元之款項未為給付。

03 (二)依原告與被告勁銳公司就本件買賣標的之部分訂單內容，其
04 中有關說明部分第五點明白記載「產品送達指定地方，買方
05 驗收無誤後，應將支付尾款…」等語，顯然兩造本約定被告
06 勁銳公司於收受商品後即應支付尾款將本件買賣價金付清。
07 是兩造既早已有明確約定被告勁銳公司應給付款項之具體時
08 間點，僅係因被告勁銳公司事後藉故請求延後付款，至少自
09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日起，本件債務即應已屆清償期，故無
10 論如何計算，本件債務均已屆清償期無疑。又被告李耀理為
11 被告勁銳公司之負責人，其因執行職務（即代表被告勁銳公
12 司實際處理施作相關工程事務，包含出面與原告購買貨品
13 等），但卻惡意拖欠款項，現甚至避不見面不知去向，並因
14 此致原告受有本件貨款無法收回之損害，甚至經原告查詢，
15 方得知被告勁銳公司已於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九日經廢止，是
16 被告等對原告自應依法共同負連帶賠償之責，爰依買賣契
17 約、民法第二十八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九
18 條第二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9 三、證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一件、原告與被告勁銳公
20 司就本件買賣標的之部分訂單內容照片影本一件、被告勁銳
21 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一件、被告勁銳公司變更
22 登記表影本一件及被告李耀理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23 乙、被告方面：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4 何聲明或陳述。

25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勁銳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戶籍
26 資料，並查詢被告勁銳公司有無申報清算人事件。

27 理 由

28 一、程序方面：

29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30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
31 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公司之清算人，

01 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
02 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
03 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04 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三條準用第七十
05 九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勁銳公司於一百一十一年八
06 月九日經臺北市政府商業處以府產業商字第11136393200號
07 函廢止登記在案，是被告勁銳公司即應行清算，然查無被告
08 勁銳公司之陳報清算人事件（參本院卷第七十七頁），自應
09 由被告勁銳公司之全體股東李耀理、張卜壬為清算人，對外
10 代表公司，合先敘明。

11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12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
13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款
14 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5 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1)本件原告起訴時僅列
16 李耀理為被告勁銳公司法定代理人，嗣於本院一百一十二年
17 四月十二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補正張卜壬亦為被告勁銳公司
18 法定代理人，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2)
19 原告原於起訴狀主張依據買賣契約、民法第二十八條、公司
20 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本件請求（參本院卷第一四三
21 頁），嗣於本院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
22 追加公司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原告請求
23 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其訴之
24 追加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6 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
27 論而為判決。

28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一件、
29 原告與被告勁銳公司就本件買賣標的之部分訂單內容照片影
30 本一件、被告勁銳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一件、
31 被告勁銳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件及被告李耀理戶籍謄本一

件為證，被告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契約、民法第二十八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二十四萬二千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650元	
合 計	2,650元	